



## “浙江移动微法院”4.0版全省上线

打开微信就能打官司,从立案到执行全流程在线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高媛萱

本报讯 9月10日,浙江省高院院长李占国和最高法院信息中心主任许建峰共同宣布,“浙江移动微法院”4.0版全省正式上线。只要打开手机微信小程序,搜索进入“浙江移动微法院”,就可以轻松完成从立案到执行的全流程在线流转。

据介绍,移动微法院最早在余姚市法院展开,今年1月11日最高法院确定宁波两级法院为全国唯一的“移动电子诉讼试点”。宁波市中院院长周招社介绍,截至8月31日,“宁波移动微法院”平台上流转的案件达80525件,其中民商事案件56068件,占同

类案件的70%;执行案件24457件,占同类案件的60%。该院立案庭统计,有94%的当事人愿意选择使用移动微法院。

在昨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法官进行了主要功能操作演示,介绍了在移动微法院进行审判和执行活动的实况。打开手机,通过微信小程序入口访问“浙江移动微法院”,无须下载安装,无需添加好友。当事人通过身份证匹配和人脸识别认证进入,通过掌上法庭直接与法官进行文字、语音、图片、视频等形式的交流沟通,实现从人民调解、立案申请、诉讼费缴纳、证据交换和质证、诉讼事项申请、电子送达达到移动庭审等主要流程的支持。另外,“浙江移动微

法院”支持执行法官外出执行场景,外出执行的照片、录像、文字、语音等信息同步到法院专网执行系统,同时公开冻结、查封、强制执行等执行节点,使得执行工作变得公开透明。

目前,除刑事案件外,占法院收案量90%以上的民商事、行政、执行案件都可适用移动微法院。

据介绍,作为移动阳光司法平台,移动微法院具有全程公开、沟通充分、全程留痕的特点,将司法公开从结果公开推向过程公开。宁波北仑区法院在审理一起旅游意外受伤的维权案时,被告旅游公司对原告诉称的事发地形有异议,法官便运用移动微

法院平台,向双方当事人公开了实时在线勘查的情况。因事发地位于山区,视频连接效果差,法官通过全方位、多角度拍摄,第一时间将现场照片传送至移动微法院平台,与原被告实时共享,并通过场景再现方式解答当事人对现场的各种疑惑。最终,原被告对案子都有了不同的认识,旅游公司在责任范围内向原告承担了赔偿责任。

省高院常务副院长朱深远说,移动微法院4.0版为案件当事人以及全省一线办案法官提供了一个全新、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平台和办案辅助平台,也为移动端诉讼平台的未来发展提供了一个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的模板和方向。



### 吾爱吾师 杭州“亮灯”致敬教师节

9月10日是教师节。当晚8时,响应教育部教师工作司、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的号召,全国各地在当地地标性建筑上“为教师亮灯”,引导社会各界感念师恩、礼敬教师。记者在杭州武林广场看到,随着时针指向晚上8时,现场的LED大屏幕上亮起了“亲爱的老师”“吾爱吾师”“一尺讲台、四季耕耘”“老师,您好!”等尊师语,引得路人纷纷驻足观看。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杨明

### 导读

小区有重大火灾隐患,咋办?  
她在消火栓箱里  
摆了一尊菩萨

2版

司法网拍买房后得知  
有过“不干净的事”,反悔了  
法院:不能认定为“凶宅”,驳回异议

3版

## 网红遛狗不栓绳,与孕妇发生争执致先兆早产?

警方:违法行为已基本查清,将据伤情鉴定依法处理

本报记者 陈哲 陈洋根

前天开始,“网红遛狗不牵绳惹冲突,狠推孕妇致先兆早产”事件上了微博热搜,网上持续发酵,各方说法不一。

今日凌晨,杭州滨江警方对案件进行通报。

### 事件:因一条不栓绳的狗 网红与孕妇起争执

9月9日,杭州一名怀孕32周的孕妇在微博上控诉称,遭杭州本地一知名网红“Saya一”殴打致先兆早产。她说,9月7日晚她和丈夫带狗散步回家,走到小区大厅时,一只法国斗牛犬扑了过来,她的丈夫用脚把这只狗推开。随后一名年轻女子上前质问,凭什么打她的狗,双方发生肢体冲突,女子的母亲也加入进来,之后有人报了警。该孕妇称,当时年轻女子推了她的肚子,她感觉身体极为不适。滨江区公安分局长河派出所民警随后赶到现场,将年轻

女子及其母亲带回派出所。

一方是孕妇,另一方则是有500多万粉丝的网红。此事迅速成为微博热搜,引来不少微博大V的关注。

昨日,记者来到事发现场——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通江路口的君尚金座。

这是一栋独栋的酒店式公寓,事发的具体地点就在君尚金座大厅旋转门的小滑坡处,记者发现,边上竖着一只标有遛狗图案的箱子,上面写着“请牵狗绳遛狗”。

小区一名保安告诉记者,每天晚饭后,小区里都有很多人遛狗,针对个别不文明遛狗的行为,小区其实早就在各处张贴了关于文明养犬的告示。但依他平时所见,小区几乎有一半的人都不栓狗绳遛狗。

事发现场有一个监控,但摄像头不是对着事发地的方向。小区的物业工作人员表示,具体情况要问警方,他们并不清楚。

### 律师:如确有打人行为 涉嫌故意伤害

在此事件中,“Saya一”及其母亲可能

会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记者就此采访了上海申浩(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小巧。

林律师说,根据《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小型观赏犬在允许户外时间内,必须束犬链,并由成年人牵领。大型犬必须圈(栓)养,不得户外。“Saya一”不栓狗绳遛狗的行为违反了《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的相关条款。

另外,根据《杭州市区重点限养区准养犬类品种及一般限养区公寓楼禁养犬类品种名录》,“Saya一”所饲养的法国斗牛犬,在重点限养区是禁止饲养的烈性犬,在一般限养区公寓楼内,也是禁止饲养的。

而对于网传的打人行为,林律师说,如果警方查明属实,那么“Saya一”涉嫌故意伤害。

### 警方通报: 将据伤情鉴定依法处理

11日凌晨,杭州滨江警方公布了具体案情:2018年9月7日晚20时许,滨江分局长河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长河街道君

尚金座有人打架,民警迅速出警赶至现场。经了解,系陈某伊(女,君尚金座住户)、施某华(女,陈某伊母亲)与杨某(女,孕妇)夫妇因遛狗引发争吵,继而发生肢体冲突,双方均无明显伤势,杨某因情绪激动引发身体不适。当晚,公安机关依法将陈某伊强制传唤到派出所接受调查,施某华因涉嫌阻碍执行职务被强制传唤调查,杨某由120送往医院救治。

经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施某华因涉嫌阻碍执行职务已被依法行政拘留。陈某伊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违法行为已基本查清,因目前杨某正在医院治疗,伤情程度尚需医院进一步诊断确定,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有关规定,公安机关将对杨某伤情进行鉴定后依法对案件作出处理,相关进展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律企联

中小企业免费法律咨询平台

